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7

修正案号: 39-5030

- 一. 标题: 审定限制-MPD section 9-3 的更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No F-2005-101(EASA 2005-5886), 2005年6月22日;
- 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CMR AI/ST4/993.436/88(Section 9-3 of the MPD)issue 22(2005 年 5 月 3 日批准)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维护计划文件 (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-MPD) Section 9 (适航限制章节) 的section 9-3"审定维护要求"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-CMR)中,取消了系统维护限制。

该MPD 的section 9-3参考的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CMR issue 22 (EASA版本)已于2005年5月3日经EASA批准,该文件引入了一些新的审定维护要求 (CMR),并且缩短了一个已有的CMR规定的维护时间间隔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 严格执行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CMR issue 22的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